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東易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東易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楊東易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可參。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以勵自新。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粘建豐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538號

被 告 楊東易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東易與代號AD000-K114014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
卷，下稱A女）有感情糾紛。於民國114年1月6日18時許，在
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之全家超商板橋安東店，
A女拒絕讓楊東易查看其手機，楊東易心生不滿，竟基於強
制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手強取A女手中之手機（下稱
本案手機），旋即離開現場並搭車前往臺中，以此強暴方式
妨害A女使用手機之權利。嗣A女報警處理，楊東易經警通知
到案說明，始歸還本案手機。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東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A女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鈺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麗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